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19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26日